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82 万股至 164 万股	0.53%至 1.06%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58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后总股本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20,000	0.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257,010	100	153,437,010	99.47
三、总股本	154,257,010	100	154,257,0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3,373,808.25 元,负债总额为 2,934,124,118.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78,869,563.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1,288,443.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84%,占总资产的 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4%,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

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均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云”)、天津市赛象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象利康”)、TST INNOVATION PTE.LTD.(以下简称:“INNO”或“TST Innovation”)、TST EUROPE B.V.(以下简称:“B.V.”或“TST Europ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066.97 万元。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张晓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之子。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远山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远山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2 月份已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采购价格应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500	1,158.02
向关联方租房租赁、销售商品	天津市赛象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销售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0	37.80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咨询服务	TST INNOVATION PTE.LTD.	采购原料 咨询服务费	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价格应低于国内价格	1,300	4,567.52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	TST EUROPE B.V.	采购原料	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300	283.68
合计				2,300	6,066.9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为 79.69 万元。

3. 2023 年 1-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158.02	1,300	1.91%	-10.92%	
向关联方租房租赁、销售商品	天津市赛象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销售零部件	37.80	37	31.03%	2.16%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咨询服务	TST INNOVATION PTE.LTD.	采购原料 咨询服务费	4,567.52	4,500	7.53%	1.50%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	TST EUROPE B.V.	采购原料	283.68	460	0.47%	-38.33%	
合计			6,066.97	6,897	--	-12.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与赛象利康租赁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 2.16%,超出预计金额是由于报告期间发生了办公房租租赁业务;销售零部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95.57%,原因是赛象利康项目进度超预期所致;我公司与 INNO 咨询服务费差异率为 100%,是由于期间内发生咨询费用业务所致;我公司与壹云采购原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10.92%,未达到预计金额;我公司与 INNO 采购原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基本持平;我公司与 B.V. 采购原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38.33%,未达到预计金额。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是由于预计金额是根据历史情况及本年度的订单量预估的,但因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销量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原材料价格是随行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因单而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依据采购协议,故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履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钢材、消防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梅苑路 8 号 316 室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壹云总资产 2,256,554.88 元,净资产 175,456.93 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259,302.3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
2. 关联人:天津市赛象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11 号 2-2-208、401-403、2-2-21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赛象利总资产 12,620,040.72 元,净资产 -35,549,316.30 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678,050.0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天津市赛象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
3. 关联人:TST INNOVATION PTE.LTD.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0 新币
主营业务:与橡胶机械、航空航天设备及配件等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住 所:112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2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INNO 总资产 4,192,658.92 元,净资产 285,876.17 美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07,191.63 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TST INNOVATION PTE.LTD.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人:TST EUROPE B.V.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0 欧元
主营业务:与橡胶机械、航空航天设备及配件等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住 所:Lettenzetherhof 22, 26451D DELFGAULW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V.总资产 143,431.78 欧元,净资产 93,219.81 欧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139.50 欧元。

关联关系:TST EUROPE B.V.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定,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壹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代理价格高于壹云报价的业务;(3)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4)其它可获得价格较低或性价比比较高的业务。

2. 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

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 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500 万元。
4. 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壹云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5. 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 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 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 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二)与赛象利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零部件;(2)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3)其它可获得价格较低或性价比高的业务。
2. 采购定价:(1)采购性价比比较高;(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采购周期较快的零部件。

3. 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200 万元。
4. 费用承担: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5. 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 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 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 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三)与 INNO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无代理的业务;(3)国内代理价格高于 TST Innovation 报价的业务;(4)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
2. 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 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300 万元。
4. 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 TST Innovation 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5. 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 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 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 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四)与 B.V.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无代理的业务;(3)国内代理价格高于 TST Europe 报价的业务;(4)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
2. 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 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1,300 万元。
4. 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 TST Innovation 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5. 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 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 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 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透明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构成控制。

六、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关联交易会议概述表;
5. 采购框架协议。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8882238098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鑫集团有限公司	60444722	41.52
2	福建建环	18049784	11.70
3	潘涛华	10761403	6.9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454400	3.54
5	福建建环	4759055	3.09
6	福建美杉	3805214	2.47
7	福建晋泰	1893124	1.29
8	福建建环	1880008	1.28
9	建信资管	1812040	1.17
10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蓝筹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880	1.17

注: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罗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周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